

環保署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部分公告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管處
發布日期：2018.03.31

環保署鑑於產業技術進步，廢棄物形態多樣，部分產業用料之要件判定不易而頻生爭議，為明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範疇，並使本公告與時俱進並切合實務，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將名稱修正為「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環保署說明，本次除修正名稱，以更符合本法授權意旨外，並考量產業用料實際運作需求及行政管理之必要性，修正重點包含：(1)「廢單一金屬」、「廢鋅渣」、「鋁銅混合廢料」及「廢矽晶（塊、柱、圓、片或坩堝料）」之要件；(2)新增「廢錫渣」為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3)刪除「玉

蜀黍、稻米、小麥或其他穀類之糠、麩皮及殘渣」等五項分解性農業生產剩餘資材；(4)因應通關實務需求，增訂相關主管機關得要求輸出入者提供證明文件之規定。

有關本次修訂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或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回應台灣氣膠學會記者會訴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30

相關報導請點選

針對氣膠學會 3 月 29 日「什麼是乾淨的電廠」記者會的指教，環保署回應如下：

一、將盤點各既存燃煤機組最佳減量技術，持續督促電廠改善

記者會中交通大學蔡春進教授介紹國外最新污染控制技，並以日本橫濱市區的磯子電廠（燃煤電廠）為例，認為經過良好的污染控制設備可將污染物排放降低至相當低的水準。並建議為降低細懸浮為例(PM2.5)排放，可在脫硫設備後再增設濾袋屋或濕式靜電集塵器以有效捕捉凝結性微粒(CPM)。對此環保署表示，將進行各電廠機組盤點，以個別機組之最佳減量技術持續督促電廠改善，並已預告將徵收粒

狀物（含重金屬等有害物種）空污費，促使電廠將所需繳納空污費之成本，轉為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有效操作防制設備，以降低污染排放。

二、提高天然氣電廠環保標準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理事長張木彬教授與中央大學李崇德教授指出，由於天然氣是相對乾淨的燃料，因此過去對它的汙染控制較為寬鬆，大多沒有裝設有效的污染防制設備，且不必繳交空污費。環保署表示，已對新設天然氣電廠的氮氧化物排放訂下較嚴格標準，目前也已預告將天然氣電廠納入空污費徵收範圍，以督促既有電廠加速改善氮氧化物排放。

三、加強空氣品質模式結果的社會溝通

為使模擬結果能更接近空氣污染影響實際情況，記者會中雲林科技大學張良輝教授表示：不論是空氣污染的監測還是模擬資料，為了確保其正確性，需要一套品質保證與管制

(QA/QC)的作業程序。

對此本署重申，本署依美國環保署制訂的相關準則，已公告「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就是做為空氣品質影響評估及空氣污染排放許可申請等作業規則。各開發單位，或是各級政府委託執行相關計畫時都應遵守相關規定，以提高決策品質，並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環保署預告「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 登錄辦法」修正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3.29

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103年12月11日施行，係為健全國內各機關管理化學物質所需之資料所訂定。經實務運作及持續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並鑑於國際化學物質登錄制度趨勢變動及我國各機關跨部會合作管理化學物質需求等，爰修正本辦法。

環保署說明，本辦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因應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運作事務與法規之調和，參採勞動部新化學物質登記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整併現行條文中登錄級距應申請登錄類別之文字，改以附表方式呈現，方便對照應申請之登錄類別；同時調和本署與勞動部規定應提出危害評估報告及暴露評估報告之數量級距一致。

二、合理減省行政成本及降低登錄人之負擔，經核准登錄之化學物質資料發給登錄碼，不再另發給登錄文件。

三、現行條文有關化學物質審定納入清冊及新化學物質登錄銜接與調適之執行期間已屆期，予以刪除。

四、明確規範首次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達 100 公斤以上者，應於 6 月內提出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申請登錄，屆期未取得核准登錄，不得製造或輸入；而製造或輸入既有化學物質年數量未達 100 公斤者，得自主提出申請登錄。

五、經篩選目前已完成之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中，在國內流通較廣泛、潛在危害性較高與資訊掌握較缺乏等化學物質，優先指定 106 種化學物質應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六、增列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亦得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保密之規定，並考量登錄人於核准登錄後，始認知須提出登錄資料保密申請之必要，給予適當之補申請期間。

七、為掌握我國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做為後續分級管理之評估參據，新增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登錄人應於核准登錄後申報前一年製造或輸入新化學物質或既有化學物質之數量資訊。

八、新增登錄人就審查結果有疑義者，得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

本次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署新聞專區（網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本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傳真號碼：(02)2325-3823、Email: chjin@epa.gov.tw）

環檢警調破獲非法清理業者 杜絕空氣污染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3.29

環保署偕同臺中地檢署、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於去（106）年底破獲臺中市后里區一起藉由合法經營廢橡膠買賣名義，掩護非法再利用廢橡膠，並非法堆置及清除、貯存事業廢棄物以圖取不法利益之環保犯罪案件。這起環保犯罪案在環檢警調共同合作長期監控下，事證明確，並繼續追查相關犯罪網絡後，臺中地檢署於今（107）年 3 月偵查終結共起訴事業及違法行為人、地主 3 人，同時需負責後續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污染改善責任。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表示，去年 6 月依據民眾舉報有疑似地下工廠產生刺鼻燃燒塑膠味情資，由於非法業者門禁森嚴、人車不易靠近，因此運用高科技工具從高空至地面進

行三維空間立體監控蒐證，除掌握非法堆置事業廢棄物違法事證外，並掌握廢棄物增減變化情形，立即報請臺中地檢署偵辦，並由該署王銘仁檢察官邀集環保署督察大隊、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組成專案小組監控蒐證，於去年 11 月 9 日發動搜索及聯合查緝行動，查獲絨○商行未領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以及未經環保機關同意而逕行堆置、清除、貯存廢橡膠、污泥及廢溶劑等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第 4 款刑責規定。後續並追查到一家位於苗栗縣三義鄉經營塑、橡膠及廢溶劑買賣的○興公司，同樣未領有環保主管機關核發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卻收受清除屬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溶劑，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刑責規定。相關違法行為人為貪圖一時小利，除可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徒刑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外，還須負責將非法堆置、貯存的事業廢棄物依法妥善清除處理及復原污染場址，實得不償失。

環保署強調，環保機關與檢警調機關已建立良好之聯合查緝行動機制及團隊默契，且不斷精進查緝作為及運用更多

的高科技工具及技術，意圖不法者切勿以身試法，不要在廠內燃燒廢棄物污染空氣，並籲請事業應委託合格清理機構清理產出之事業廢棄物並取得已妥善處理證明文件，否則一旦遭非法棄置或未依法妥善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0 條規定應負起廢棄物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運用物聯網科技稽查工具 違法業者無所遁形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3.29

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運用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查獲桃園市觀音區「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取得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即逕自操作，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實施聯合查緝行動，現場查獲業者違反停工命令，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刑責規定，將可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並由保七總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環保署已於 106 年完成觀音工業區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並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成立專案小組，利用監測資料鎖定空氣污染排放熱區，掌握業者違法事證，同時啟

動檢警環聯合查緝行動。

本案係從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監測平台發現，特定監測點及時段監測數值呈現異常狀況，經分析比對查獲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固定污染源操作過程中產生之空氣污染物直接排放散布於空氣中，嚴重影響周邊空氣品質。本案以不遵主管機關所為之停工命令，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9 條刑責規定，將可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並由保七總隊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辦。

環保署強調，各級環保機關將不斷精進科技智慧稽查工具，同時也將持續結合相關單位執行聯合查緝，任何違法行為一經查獲，將面臨刑責及高額罰鍰，請業者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得不償失；此外，也籲請民眾協助，一旦發現有環境污染情事，請立即通報環保署或各地環保局並提供線索，或隨時利用環保署公害陳情專線 0800-066666 通報，來保護我們的生態與環境。

獵污高手獲環保署頒發巨額獎金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3.27

環保署核定第一筆巨額檢舉獎金給一位檢舉重大水質污染的民眾，這位民眾可稱為獵污高手，因為這位民眾比一般檢舉達人更專業，除了找出污染來源、錄影紀錄污染排放情形外，還自掏腰包，採集樣品送檢驗，並將所有搜查污染的調查結果、影像及手寫的調查紀錄，交給環保單位，後續透過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的機制，環保署很快且精確的查獲業者污染的犯罪事實，成功的將不法廠商分別依刑法及相關環保法規加以處罰。

環保署表示這筆檢舉獎金額度有 6 位數，比平常上班族 1 年的薪水還多，而獎金來源則是由一位事業成功且關心環保的企業家，因為對於我們生活的環境屢遭無良業者排放廢水或棄置事業廢棄物而遭污染、破壞，感到痛心，故捐贈

新臺幣 4 百萬元給環保署，作為檢舉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的獎金，除了期待拋磚引玉之外，也希望重賞之下必有勇夫，鼓勵全民來當檢舉人或吹哨者，勇於舉發身邊的環境污染案件，以確保環境永續，給後代子孫更乾淨的環境。環保署為能公平、公正的執行這筆善款，獎勵這些保護環境的好夥伴，制定專屬之獎勵要點，期間因應成案比例偏低問題及水污染防治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修訂，獎勵要點也檢討修訂，以擴大獎勵範圍，同時將因檢舉而協助環保執法單位查獲集團性重大違規案件納入獎勵對象。

環保署為了保護這位獵污高手，獎金頒發作業及檢舉文件資料，均由該署政風室依相關規定執行保密措施，故相關案情的人、事、時、地、物等細節內容均不便在記者會中揭露，目前該筆捐款尚還有餘額，且為了讓環境污染知情者能勇敢的站出來，檢舉不法業者的重大環保犯罪情形，環保署呼籲知情民眾勇於檢舉，如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受僱人，每案會加發額外的獎金給這些為環境正義挺身而出的吹哨者，希望全體國民共同攜手保護我們美麗的寶島。

環保署「環境物聯網智慧執法應用」獲 2018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3.27

2018 智慧城市展將於 3 月 27 日登場，環保署以「智慧環境治理：環境物聯網智慧執法應用」獲頒創新應用獎，並於南港展覽館展出環境物聯網布建及應用現況。

環保署表示，鑑於近幾年資通訊網路發展與微型感測技術日益成熟，運用最新物聯網科技，將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網與微型感測監測體系連結規劃，並呼應蔡總統亞洲矽谷政見 - 讓臺灣成為物聯網智慧應用研發中心及試驗場域，建構我國環境品質感測物聯網。

環保署獲獎的「智慧環境治理：環境物聯網智慧執法應用」，屬跨領域整合，其關鍵成功因素包括：整合空品物聯

網感測設備產業研發、克服實地布建用電取得、匯流數據篩檢校驗、創新分析與視覺化應用等層面。初期以桃園觀音工業區、鶯歌及大林蒲為驗證場域，在實作過程中各個環節緊扣，例如網格布建的感測器除細懸浮微粒(PM2.5)外，加入揮發性有機物(VOCs)、溫度及濕度等測項，以利大數據分析；感測網監測頻率達分鐘等級，空間密度達街道等級，始能以視覺化建構污染物濃度時序變化；融合風速、風向，標定污染熱區及排放潛勢區，導以時空特徵分析，所得的資訊即可供稽查派遣作業運用。

於南港展覽館展出的項目包含：空氣品質微感測器實機展示、環境物聯網數據平臺及功能展示、人工智慧學習及智慧稽查應用展示等，並以擴增實境(AR)方式讓參觀民眾體驗空氣污染潛勢熱區分布實境，歡迎對環境物聯網有興趣的民眾把握時間，踴躍前往參觀。

清明祭祖重誠心 慎終追遠顧環保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27

清明節即將到來，民眾依照傳統祭祖習俗，常會以焚燒紙錢、香枝的方式來祭拜及緬懷祖先，但焚燒過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碳、細懸浮微粒(PM2.5)、硫氧化物、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以及多環芳香烴等有害空氣污染物，不但會影響人體健康及空氣品質，更因以往民眾掃墓時，整理墓園焚燒雜草或燃燒紙錢造成周邊雜草、廢棄物燃燒等情形，不僅影響國道行車安全，稍有不慎，更會釀成火災，並影響公共安全。因此，環保署呼籲民眾除了採行較環保的祭拜方式，更不要亂燒雜草、勿亂丟煙蒂等，確保清明掃墓安全，留給自己一個清新呼吸的空氣。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106年間進口紙錢約為18萬公噸、香品約1.5萬公噸，這些紙錢及香品倘全面焚燒，相

當於砍掉數百萬顆樹木，不但使得污染物質飄散於空氣中，也等同於耗費彌足珍貴的環境資源，更讓慎終追遠的美意，成了破壞環境的幫兇。因此，今(107)年各地方政府持續舉辦少燒紙錢、少燒香的宣傳活動及提供紙錢集中焚燒服務，民眾將欲焚燒之紙錢提前預約並送交指定地點集中收運後，再送往經法師完成淨爐且具有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的焚化爐焚燒（相關活動及聯絡資訊如附件），除可減少空氣污染物產生，亦可兼顧祭祖與環保，請民眾可多加利用。

現今許多民眾及殯儀業者也開始響應「少燒紙錢、少燒香」，意識到與其花錢焚燒紙錢又造成空氣污染，不如將購買紙錢的費用直接進行實質有助益的慈善活動，將功德發揮於民間，或改以鮮花、素果等其他祭品祭拜，並可將祭品捐給寺廟、弱勢團體或是自行食用。環保署再次呼籲，以功代金落實環保，同樣可表達對先祖的尊敬，獲得庇護，且可將功德及福氣綿延後代，鼓勵大家在表達內心追憶與懷念祖先的同時，藉由一個習慣小小的改變，留給居住環境大大的改善。

中央地方聯手打造朝陽水語教育園區 南崁溪

乾淨有望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26

環保署葉俊宏處長與桃園市長鄭文燦於本(26)日共同主持東門溪朝陽水語教育園區啟用典禮，兼顧水質改善與環境教育功能，搭配桃園北區 BOT 公共下水道系統污水截流及家戶接管，可望讓長期嚴重污染的東門溪「跳級」改善，南崁溪「清水」將至，也替桃園市北區民眾增加一處水岸藍帶休閒場域。

環保署表示，桃園老街溪及南崁溪歷年來皆被環保署列為全國重點整治河川，加上下游有自來水取水需求的大漢溪，近 5 年該署補助 3 條河川相關水質改善軟硬體費用已超過 7 億元。而朝陽水語教育園區該署即補助 6,446 萬元，希望改善南崁溪河川水質外，並協助地方創造都會型河川環境亮點，

讓河川水質改善效益極大化。

本日啟用的朝陽水語教育園區，是東門溪礫間工程及地下觀察廊道的美麗化身，截流南崁溪上游主要支流東門溪及其沿岸生活雜排污水，在溪畔的朝陽公園設置礫間水質淨化現地處理系統處理後排放，每日可處理 1 萬公噸生活雜排水，自 105 年 12 月開工至今順利完工，利用水中微生物自然淨化水質原理，對污染物去除率可達 70%以上，處理後清澈的水將分流至園區生態溪流、生態水池及湧泉循環使用，利用清淨後的河水創造園區水空間與藍色景觀。

加上未來桃園市政府協調桃園 BOT 公共下水道系統每日截流 3 萬 4,000 公噸生活污水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及沿岸陸續完成下水道家戶接管，以及環保署補助工程陸續完工，預期未來南崁溪水質改善成果會讓民眾很有感。

李署長上任以來，與桃園市政府建立非常密切夥伴關係，除於 105 年協助桃園公告全國首例「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總量管制方式」，今 (107) 年再協助桃園公告「南崁河流域

廢（污）水銅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加強河川重金屬排放事業管制。未來還將陸續補助桃園推動包括南崁溪上游、老街溪龍潭四方林排水、龍潭大池及大漢溪大溪地區的水質改善等。

桃園市為六都之一，人口密度非常高，環保署也將該市列為河川水質及水環境改善指標縣市之一，而桃園市政府團隊為改善桃園生活環境及落實水污法執法，使桃園地區下水道普及率從 103 年 12 月的 3.79%，提升到今年 1 月的 9.05%，南崁溪水質改善效益明顯。

環保署強調，朝陽水語教育園區相較其他水質淨化工程特點，除了同樣設置於地下，原有地上空間仍可活化利用外，並有地下觀察廊道，搭配公園上部利用礫間處理後放流水營造的景觀意象及解說區等，民眾可實地感受觀察河川自然水質淨化的歷程，發揮環境教育功效。搭配其他水環境建設陸續完成後，南崁溪乾淨、安全、舒適又宜人的水體環境將指日可待。

106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考核 績優縣

(市) 表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3.26

環保署表揚 106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考核績優縣(市)，包括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彰化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及嘉義市等 8 個縣(市)，106 年整體環境教育工作績效表現優異，環保署於今日(3/26)公開表揚肯定。

環保署表示，8 個縣(市)，除了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有顯著成效外，並能依據其地方環境特性，推動環境教育，包括：桃園市結合低碳生活與永續發展等觀念，多元化發展環境教育；臺中市結合府內相關單位，推動地方特色之環境教育；臺南市結合地方文化特色及豐富農業資源，執行在地化環境教育；彰化縣結合社區及在地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的環

境教育；嘉義縣結合轄內自然生態資源，提高民眾參與環境教育；花蓮縣利用在地自然資源，辦理相關體驗、戶外學習等活動，建構地方特色環境教育；臺東縣以在地文化、農業及社區等特色，將環境保護概念推廣至民眾。

各地方政府是環境教育推動的重要夥伴，環保署感謝各地方政府熱烈參與環保署推動的各項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透過地方政府環境教育績效考核，鼓舞激勵環保機關同仁，並攜手共同提升整體國民環境素養，維護我們的生活環境。

106 年全國環境清潔考核 臺北市、新北市、 桃園市、嘉義縣、臺南市及金門縣榮獲特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3.26

環保署今(26)日於臺北市國軍英雄館，舉辦 106 年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績優單位頒獎典禮，環保署署長李應元親臨頒獎表揚獲獎單位。本次榮獲特優之直轄市及縣(市)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嘉義縣、臺南市及金門縣；榮獲優等直轄市及縣(市)有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及連江縣；榮獲鄉鎮市區組特優有臺北市松山區、金門縣金沙鎮及屏東縣泰武鄉等 13 個鄉鎮市區；榮獲鄉鎮市區組優等有台南市將軍區、新竹縣湖口鄉及台東縣海端鄉等共 19 個鄉鎮市區；村里組部分則有基隆市暖暖區碇內里、新北市中和區秀義里等 14 個村里榮獲特優及南投縣竹山鎮雲林里、苗栗縣竹南鎮港墘里等 15 個村里榮獲優等。

根據 106 年度現場考核委員徐爾烈教授表示，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不論是在環境清潔與綠美化、髒亂點清除、公廁維護管理及行政配合等各面向，都不難看到各縣市的努力與用心，其中臺南市運用電動機車成立環保騎士隊，進行道路清掃、拆除小廣告，提高機動性及擴展清掃範圍；嘉義縣竹崎鄉金獅村環境維護人力有限，但家戶庭園潔淨無雜物堆積，環境整潔度甚優；屏東縣泰武鄉佳興村路面上看不到菸蒂、檳榔汁渣、空玻璃瓶等，殊難能可貴；金門縣金沙鎮三山里發動全里總動員，著力古厝之空屋空地進行環境綠美化維護。惟美中不足的是在人口密集的地區容易發現菸蒂，是各縣市共同的問題，後續可在此方面再加強宣導。

頒獎典禮由榮獲多屆環保戲劇獎的丹鳳中學戲劇社表演環保戲劇拉開序幕，係透過戲劇方式貼近民情宣導環保議題，而 106 年度以「您我用心，環境更清新」為主題，感謝全國清潔隊、環保志義工及村里長平時辛勤的付出維護環境整潔，提供我們一個優質的美麗家園，讓優質環境清潔理念

持續傳播到社區的每個角落。冀望你我的用心，讓環境更自然更清新，齊心創造自然宜居城市。

廠房出租小心! 查獲不法業者租廠房棄置廢棄物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察總隊
發布日期：2018.03.23

檢警環聯合查緝環保犯罪再度破獲不法，3月21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協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九大隊、高雄憲兵隊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動員230餘人聯合查緝全臺27處廢棄物運輸公司、相關涉案承租人及司機，共扣押14台做案車輛，本案犯案主嫌為承租人黃○凱、楊○翔、吳○文等人，其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仍提供土地堆置、棄置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持續聯繫各車輛轉運至租用廠房及空地堆置廢棄物，初估犯罪所得高達新臺幣3,279萬餘元。承租人及涉案司機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並涉及同法第46條刑責規定，而運輸公司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42條並涉

及同法第 46 條刑責規定，由司法機關進行後續偵訊。

本案係去(106)年 10 月份陸續接獲高雄地區民眾陳情廠房遭非法棄置廢棄物，廢棄物種類為污泥、廢塑膠混合物（廢塑膠、廢布）、廢尼龍繩、廢泡綿、廢棉線、廢塑膠碎片混合物、廢電纜、黑色粉狀廢棄物、黃色粉狀廢棄物、廢印刷電路板、廢鐵桶、建築廢棄物、廢電子零組件、混合五金廢料、廢膠片、廢印刷機、廢碳粉夾等，經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調閱棄置廠房及空地周邊車輛 GPS 軌跡及聯單，配合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調閱之監視錄影畫面，鎖定多家合法清除公司及非法清運公司涉案，且從軌跡資料發現其行動模式幾乎皆為自產源端或轉運站收受廢棄物後再將廢棄物棄置至各廠房，其不法集團係以「先租後棄」方式進行環保犯罪，即渠等為賺取清除處理費用，先僱用人頭向不知情地主承租土地或廠房，再指派大貨車或曳引車司機非法收受廢棄物，利用無人發現之際，載運至承租之廠房、土地，並由現場人員操作機具進行堆高棄置，以利大量堆放堆滿倉庫、土地，待出租人發現，承租人早已失去聯絡，犯罪地點遍及大社區、燕巢區、大樹區、仁武區、

烏松區、大寮區等處，目前棄置之廢棄物數量初估合計有4,622公噸。

環保署強調，事業端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應該委託主管機關許可之合格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除處理，倘業者企圖節省成本，委託予非法業者，將面臨共犯刑責。環保署將要求各級環保機關加強產源端事業及堆置大量事業廢棄物之機構稽查作為，以促使不法業者導入正軌，阻絕事業單位將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棄置至閒置廠房而造成環境生態嚴重污染，戕害居民健康，環保署同時呼籲民眾倘發現事業有違法異常情事，可利用免費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通報，以即時遏止非法及污染情事發生，共同守護我們的家園。

啟動登革熱防治 請民眾清理居家周邊病媒蚊

孳生源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3.22

依據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與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同進行的社區環境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顯示今(107)年 2 月底溫度回升後，3 月 4 日至 10 日 (第 10 週) 開始出現病媒蚊活動及繁殖率增加的情形，總計監測 316 個里中有 5 個里需加強孳生源清除，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料，至 107 年 3 月 21 日，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為 24 例。為減低病媒蚊孳生，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啟動戶外孳生源清除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已動員約 17 萬人次，清除約 48 萬個積水容器，告發 364 件，提醒民眾動手將戶內外病媒蚊孳生源迅速清除。

環保署表示，登革熱病媒蚊會選擇在積水處產卵，只要有些許的積水，就會孵化成幼蟲子了，約再過 1 週就能羽化

成蚊，成為登革熱病毒傳播媒介。特別在南部地區，時序進入夏季，連日高溫及大雨過後，最適合病媒蚊孳生，如不經常清理積水容器，可能會被病媒蚊叮咬而得到登革熱。因此，環保署再次提醒大家，務必要把握清除孳生源的黃金期，雨後立即進行戶內外孳生源檢查，主動清除積水容器，澈底做到「巡、倒、清、刷」：仔細「巡視」室內外積水容器，將積水「倒掉」，不使用的容器也要分類「清除」，減少容器，留下的容器也要確實「刷洗」去除斑蚊蟲卵，妥善收拾、加蓋或予以倒置。民眾亦可至環保署「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下載「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隨時檢視居家環境。

環保署呼籲，民眾除加強孳生源清除外，另應作好避免蚊蟲叮咬的自我防護工作，如穿著長袖淺色衣物、加裝紗窗(門)、使用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防蚊液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民眾可於量販店、便利超商或雜貨店購買有環保署核准之環境用藥，或至該署建置「環境用藥許可證照查詢系統」(http://mdc.epa.gov.tw/MDC/search/search_License.a)

[spx](#))查詢相關資訊。環保署強調，清除戶內外孳生源及環境整頓需要民眾長期配合，千萬不可鬆懈。

國內首座毒化物運輸及實驗室專業訓練場舉辦

動土典禮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3.20

「南區毒化物運輸及實驗室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今(20)日舉辦動土典禮，由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楊校長慶煜共同主持，並邀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張副局長瑞琿、消防局劉科長冠亨、立法院許智傑委員服務處于佩洲主任、立法院黃昭順委員服務處賴順敏副主任、經濟工業局仁大等五個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及代表等嘉賓蒞臨共襄盛舉，本工程完工後將成為國內首座毒災專業訓練場，提供毒化災訓練，強化毒災應變人員災害應變能力，並縮短事故應變及器材設備支援時間。

為提升毒災專業訓練，強化應變人員災害應變能力，並考量國內跨縣市區域資材調度需求，縮短事故應變及器材設

備支援時間，環保署向行政院爭取興建「南區毒化物運輸及實驗室專業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經費約 2 億元，並委託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代辦，後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以及工程招標，現在工程即將正式開工，辦理動土典禮。

南區毒化物運輸及實驗室專業訓練場預定地位於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內，規劃為雙棟地上六層樓之建築物並以空橋相連接，總樓地板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室外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空間規劃內容包含個人防護裝備訓練室、儀器偵檢實作訓練室、實驗室事故應變訓練教室、除污訓練室、止漏器材訓練教室、半戶外訓練場、資材庫房等（本訓練場模擬事故發生情境所用之化學物質，非實際毒性化學物質，不具毒性），預計於 108 年完工。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表示，南區專業訓練場完工啟用後可提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者、運輸業者、交通相關運輸事件處理人員、港務應變人員、運輸聯防組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輸事件處理人員、實驗室管理人員及其他國內外政府救災單位人員訓練使用，預計每年可訓練約 2,000

人次，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輸的安全與災害應變能力，避免災害擴大及減少傷亡與損失。

飲用水水質安全有保障 少喝瓶裝水環保又健康

康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管處

發布日期：2018.03.16

為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環保署與地方環保機關每年均依據飲用水管理條例稽查自來水水質，106年總計執行抽驗全國自來水水樣近 1 萬 1,000 件，不合格樣品 7 件，合格率達 99.9%以上；簡易自來水抽驗 287 件，全部都合格；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 5,341 件、不合格 5 件，飲用水設備水質抽驗 4,417 件，不合格 1 件。水質樣品不合格項目為濁度、總三鹵甲烷、總菌及鋁，均已要求自來水事業改善完成，另外鉛、鉻、鎘、鎳及汞等 11 種金屬、三氯乙烯等 15 種揮發性有機物、安殺番等 13 種農藥、15 種揮發性有機物、氰鹽、氟鹽、砷、硒等，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民眾可以安心飲用。

環保署表示，自來水水質的安全，目前已有多重的把關，

包括水源水質管理、處理藥劑管理、淨水處理流程及設備維護管理等，最後是輸配系統水質管理。環保機關稽查管制結果也顯示無論是自來水水質、簡易自來水水質及飲用水設備水質合格率都極佳。另外，目前仍有少數民眾飲用井水、泉水，環保署提醒民眾定期抽樣檢測，如果不符合水質標準的項目為氨氮及硬度等適飲性、感官物質，則尚無影響健康疑慮；如果是大腸桿菌，可煮沸殺菌；如果是濁度，可簡單過濾處理；但如果是一些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農藥等物質超過標準，就應避免飲用，以免影響健康。

環保機關致力於保障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也呼籲民眾一起作環保，準備取得環保標章環保杯，外出時從家裡帶開水喝，水喝完了，也承接飲水機的水喝，減少購買瓶裝水，保護我們的環境，也保障自己身體的健康。依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所屬會員廠近年瓶裝水銷售數量(寶特瓶)近 4 億公升，若以每瓶 600ml 計算，包裝水寶特瓶數量達 6 億 6,000 萬支以上。寶特瓶是使用大量塑膠原料、耗費大量水資源製造的，棄置在環境中需要好幾百年的時間才會分解，即使近期開發了一些瓶蓋較小、瓶身較薄的寶特

瓶，也發展了寶特瓶回收再利用的技術，但是仍然看到許多寶特瓶夾雜在海洋垃圾中，污染海洋環境、危害海洋生物、鳥類生命，亦有可能透過食物鏈循環，進入人體影響健康。而最近國外環保組織 Orb Media 調查 11 品牌、259 瓶瓶裝水結果發現 93% 含有塑膠微粒(microplastic)，可能是來自於水瓶本身或填裝過程污染，顯示飲用瓶裝水有食入塑膠微粒疑慮，世界衛生組織(WHO)已著手進行健康影響評估。

除了自來水水質符合標準外，住家水塔清潔及水管、水龍頭材質等，均可能影響水質，環保署提醒民眾記得定期清洗水塔，另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經訂定飲用水水龍頭鉛含量標準，請民眾更換使用鉛含量符合國家標準的水龍頭；而裝水的容器更是直接影響飲用水安全，請選用取得環保標章的環保杯。想想一邊喝著安全的水，也同時為保護地球盡了一份心力，是多麼有意義的事！

空氣品質入夜轉好中 中央指揮中心解除開設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15

過去幾天因為高壓迴流壟罩台灣，逆溫層甚至低到幾乎貼近地面，導致污染垂直擴散不易，加上白天風速較弱且靜風區不斷擴大，累積效應致使北部、中部、雲嘉南等區域空氣品質普遍不佳，環保署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於昨(3月14日)開設第二級中央防制指揮中心，分別於昨日傍晚7時、今(3月15)日上午9時及下午3時連續密集召開應變專案會議，參加部會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及台電公司等，各單位均依權責積極啟動應變作為。

依今日16時的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顯示：除雲嘉南空品區及金門、二林、鳳山、潮州外，其餘包括北部、中部及高屏等空品區已逐漸脫離紅色警戒，竹苗空品區、馬祖及澎湖為「普通」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環保署再綜整氣象條件研判：今天入夜後鋒面雲帶接近，西半部地區轉為有雨天氣，局部地區有較大雨勢發生，越晚降雨區域逐漸擴大，但以短時降雨為主；明(3月16日)日降雨減少，但東北季風逐漸增強，擴散條件轉好，空氣品質可望進一步改善。經過整體評估後，決定解除中央防制指揮中心開設，調整為處層級應變，並彙整中央部會與地方應變執行成果(如附件)。

此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各級環保機關均主動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力道，要求大型固定污染源啟動友善降載減排，強力稽查避免露天燃燒等行為，全力減少各種空氣污染排放來源。環保署亦多次透過中央防制指揮中心的應變專案會議，協調要求台電、國(公)營事業、港區及地方強化應變量能，儘最大可能執行降載減排作為與應變措施。環保署並對主動配合降載減排之工廠給予肯定，亦感謝中央相關部會、台電、國(公)營事業、地方政府等單位的幫助，在大家共同努力下，讓本次空氣品質不良事件早日落幕。

對於此次應變執行成果，環保署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後續應變作為。由於空氣品質易受氣象條件影響，仍有較大不確定性，民眾可透過跑馬燈或環保署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當空氣污染發生時，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並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為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深澳環差案關鍵票 環署：基於現行環評法規

制度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3.15

環保署昨日(3/14)召開第 328 次環評委員會審查「深澳發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案，經與會委員不記名投票表決，案一「審核修正通過」與案二的「變更部分重辦環評」以 8：8 平手後，擔任會議主席的本署副署長詹順貴投下最後一票，9：8 以「審核修正通過」定案。決議並要求經濟部對外公開說明西元 2025 年我國能源占比燃氣 50%、燃煤 30%及再生能源 20%目標之逐年配比，並在前述能源配比路徑下整體考量本案之定位與開發必要性。

依據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已通過環評之開發案涉及內容變更時，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按其變更內容與原通過方案相較之

強度與方向，分別以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方式進行審查。

深澳電廠一案即屬環保署 95 年審查通過「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後續變更。基於現行法規制度設計之原意，本案變更後開發規模調降、明顯提升環保處理效率，降低整體污染排放總量、且未涉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等變更，因此變更後並未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造成加重之影響，較之原方案不致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副署長詹順貴確認本案並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變更部分應重辦環評的條件，因而做出支持審核修正通過之判斷（本案開發單位台電公司計劃調整之項目，與所影響污染物排放濃度及總量如附表）。

至於社會質疑六輕 4.6、4.8、4.9 環差能夠合併重辦環評，何以深澳電廠不行，環保署再次強調，深澳與原案相較影響減輕；與六輕四期的環差變更相較原案是擴增製程產能，增加對當地環境的負面影響，認定對環境有加重影響之虞，

在個案事實與法規適用上有根本的不同。

惟現行「環境影響差異分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制度缺乏廢止原環評結論之授權，導致長時間未開發完成的老舊環評個案無法以現況與現行政策重新進行公平審查、缺乏退場機制之問題，環保署已在去年 9 月 20 日預告的《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草案中，以修正條文第 24 條、第 30 條新增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變更或廢止原審查結論處理，並在修正條文第 31 條新增針對開發行為於審查結論逾一定期間未開發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失效之要件，以圖解決此類環評制度限制造成的沉疴。

空氣品質不佳 執行今年第 3 次部會級空污緊急

急應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15

為因應北部、中部、雲嘉南等區域空氣品質紅色警示預報，環保署於昨(14)日即提早通報中央相關部會提早成立中央防制指揮中心，展開相關應變作為，台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亦成立地方防制指揮中心。今(15)日 9 時於環保署召開第二次應變專案會議，成員包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

根據空氣品質監測顯示，至今日 10 時，共有 18 個測站為紅色警示，27 個測站達橘色提醒，空氣品質不良區域主要集中在桃園以南。依據最新的氣象預報資料顯示，臺灣西半部擴散能力差，今日凌晨北部、中部、雲嘉南空品區風速較弱，且靜風區擴大，大氣擴散條件不佳使污染物持續累積，為「紅色警示」等級，白天風速增強，空氣品質稍有改善，

入夜後風速轉弱，污染物持續累積；金門地區受中國大陸東南沿海污染影響亦為「紅色警示」等級；竹苗及高屏空品區為「橘色提醒」等級，局部地區可能達「紅色警示」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明(16)日高屏空品區受擴散不佳及污染物持續累積，為「紅色警示」等級；北部、竹苗、中部、雲嘉南空品區為「橘色提醒」等級，局部地區因地形影響易有污染物累積，可能達「紅色警示」，明日中午過後空氣品質將逐漸改善；宜蘭、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環保署持續請地方環保局稽查管制加強污染稽查管制減量工作，並通報民眾執行防護措施，也請台電公司依據實際備載等因素調度調整，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台電公司自昨日 7 時至 17 時自主降載共 3,100 MW，3,100 萬度。於今日 0 時至 7 時離峰時段已執行協和、林口、台中及興達電廠降載減排措施，總計降載 1,141 萬度(加計停機歲修為 2,331 萬度)，經評估供電情況，於白天 7 時至 17 時繼續進行協和、中火及興達電廠降載 1,450 MW (加計停機

歲修為 3,600MW) ，減少發電空氣污染排放。

除協調台電公司調度電力外，經濟部已請國營事業及所屬 62 工業區區內之廠商排放源，自主配合減量措施；已通知 7,590 餘家，並執行工業區道路清掃作業；教育部已透過「教育部校安中心」發布緊急校安通報，提醒學校注意空品變化，採因地制宜之警示措施，進行適當防護，其他部會依權責執行應變作為。

環保署亦請地方政府加強稽查管制，提醒民眾防護。在各地方政府應變作為部分，初步統計今日計有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 4 個縣市成立指揮中心，據目前統計結果（初步全國執行應變成果統計詳如附件），以雲林縣執行減排降載為多（68 家），臺南市強化營建工地，雲林縣道路洗掃之強度。

環保署也提醒民眾可透過跑馬燈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減少戶外活動，如需外出，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配戴口罩，做好個人防護，並請適時注意環保署發布空氣品質

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環保署將持續關注空氣品質狀況，預計於下午 3 時召開第三次應變專案會議。

因應空品預報不佳 提早啟動中央級空污應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14

今(14)日西半部地區位於弱風區，擴散條件不佳使污染物持續累積，夜間北部、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之靜風區域擴大，同時伴隨輻合現象使部分地區空氣品質達到「紅色警示」等級；高屏地區晚間起風速減弱，污染物亦持續累積達「紅色警示」等級。

為因應本(14)日空氣品質擴散不良，環保署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提早於 19 時召開緊急應變專案會議，啟動各部會應變作為，指揮中心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台電公司等相關部會均參與會議，協助執行應變；統計至 17 時 30 分地方政府共有 3 個直轄市、縣(市) (台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 成立地方防制指揮中心。

在供電無虞情況下，台電公司進行最大程度降載減排措施，本(14)日台電公司自 7 時至 17 時自主降載共 3,100 MW，3,100 萬度，友善減排量分別為硫氧化物(SO_x) 27.28 公噸，氮氧化物(NO_x) 20.19 公噸，總懸浮微粒(TSP) 1.36 公噸，預計明(15)日規劃友善降載量可達 3,300 MW(含歲/檢修)，亦配合執行其他避免空品惡化措施如減少爐膛吹灰、增加防制設備加藥量及堆置區灑水等，其餘國營事業及各大企業配合自主友善減排成果與規劃如附件一及二。

環保署呼籲於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民眾可多注意個人呼吸道防護，環保署將持續關注空氣品質狀況，追蹤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明(15)日鋒面逐漸接近，白天臺灣在鋒面前暖區範圍內，午後中部以北及宜花山區有局部熱對流發展的機率，晚間鋒面靠近，水氣明顯增多，西半部及東北部地區轉為有短暫陣雨或雷雨的天氣，降雨機率提高，空氣品質有機會逐漸改善。預計於明(15)日上午 9 時召開第二次緊急應變專案會議，持續掌握整體空氣品質情況。

臺德合作觀測區域大氣 整合量能追蹤煙流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14

環保署於本 (107) 年將結合德國及中央研究院的科技能量，在臺灣執行首次區域大氣化學之飛航實驗，從而瞭解中國大陸空氣污染對於臺灣地區空氣品質的潛在影響，在中部地區執行污染源煙流追蹤示範實驗，評估臺中火力發電廠煙流對下風地區空氣品質的影響及建立國內空氣污染源追蹤解析能力，瞭解下風區域空氣污染成因及來源。

環保署結合國際及國內產、官、學研究量能，由國內中央研究院與德國布萊梅大學(University Bremen, UB)研究團隊合作，以德國航空太空中心(Deutsches Zentrum für Luft- und Raumfahrt e.V., DLR)的研究飛機搭載精密儀器，在臺灣及東亞地區執行高精度大氣物理化學研究計畫，進行巨型城市空氣污染物之傳輸與轉化(Effect of Megacities on the

transport and transformation of pollutants on the Regional and Global scales, EMeRGe)研究之亞洲區域監測。

巨型城市空氣污染對區域空氣品質及氣候變遷之影響為當今國際大氣科學研究的重點議題，而 EMeRGe 研究計畫，為德國布萊梅大學領導的是一項高精度大氣物理化學調查研究，計畫目標為探討巨型城市空氣污染物的傳輸及轉化，及對大氣組成與空氣品質的影響。

環保署表示藉由本次進行東亞區域尺度之高精度大氣物理化學觀測研究之機會，將同步於地面施放追蹤劑，再使用國內廠商經緯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人機搭載採樣設備，建置中部地區煙流追蹤技術，蒐集科學數據分析佐證，進一步釐清空氣污染成因。

預計由台中火力發電廠、麥寮汽電共生廠、台中市區分別釋放 3 種全氟化物(PFC)追蹤劑，以定翼 UAV 搭載全氟化物採樣器，於臺中至南投調查區域內執行特定高度 300 公尺、

500 公尺的巡航採樣。另於下風區布置 12 組旋翼 UAV，同步於臺中至南投調查區域執行特定高度 100、200、300、400 及 500 公尺之同步採樣。

細懸浮微粒(PM2.5)是台灣目前最受關注的空氣污染物，由於 PM2.5 的來源和化學組成極度複雜，生成及傳輸機制牽涉複雜的大氣物理化學反應過程，雖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已持續研究多年，至今仍舊存在許多的疑問需要更深入的研究。儘管如此，為回應社會大眾對於釐清主要空氣污染來源的強烈要求，進而研擬具體的污染防制策略，「煙流追蹤」是釐清污染責任的基本方法，透過精密分析追蹤劑在環境中的流佈，可以了解特定污染源排出的污染物是否對特定地區的空氣品質造成衝擊。透過和德國團隊的技術交流，可建立我國執行空氣污染煙流追蹤的技術能力，做為日後鑑別空氣污染來源和評估空氣品質模式的技術工具。

環保署強調，在加嚴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標準的同時，必須深入了解 PM2.5 的形成機制與其來源，推動各項管制工作有科學研究證據為依據，才能以有限的成本達成有效的管

制。未來將持續與國內外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利用各項科學數據作為政策擬定參考。

本署測站（彰化大城）受露天燃燒影響異常高

值情形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3.12

環保署停駐在彰化大城的空氣品質行動監測站於今日（12日）中午 12 時 34 分發生異常高值情形，污染物細懸浮微粒(PM2.5) 小時濃度值分別達 2,152 $\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指標(AQI)達 419 為棕色警報（危害等級）。經查係廢木頭家具露天燃燒，造成測值異常，彰化縣消防人員至現場查處及撲滅餘火後，於下午 13 時污染物細懸浮微粒(PM2.5) 小時濃度值逐漸降低為 128 $\mu\text{g}/\text{m}^3$ ，該測站附近的空氣品質已恢復正常。

環保署呼籲民眾勿以露天燃燒方式處理稻草、雜草、廢木材（板）、枯枝、廢紙等物，以免因燃燒產生的煙霧影響空氣品質、交通行駛安全，以及引起火災造成自己與附近居

民人身安全、健康及財產上的損害，並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
相關法令，被處以新臺幣 5,000 元~10 萬元罰鍰。

環保署預告修正高屏總量管制計畫暨相關管制

規定積極改善區域空氣品質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09

環保署為持續改善高屏地區空氣品質，本次參考各界於高屏總量管制計畫施行期間所提意見，連同「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等兩項行政管制規定，一併進行檢討修正，藉以具體落實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實質減量。

環保署自 104 年 6 月 30 日訂定「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以下簡稱高屏總量管制計畫）迄今，預計高屏地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皆應依本計畫規範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然外界質疑既存固定污染源認可排放量過高，縱訂定相關減量目標，仍無法達到實質之減量效果。

環保署說明，本次高屏總量管制計畫修正內容，將自 107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針對第一期程受管制對象約 607 家公私場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透過重新認可排放量及指定實質削減目標程序，規範其皆應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所訂各項技術減量基準，相較 105 年實際排放量，各管制空氣污染物預估可再削減約 9~21%之實際污染排放量，對於削減公私場所排放量有立竿見影之效。其他包括總量管制區內認可排放量之認可程序、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等運作程序之基本架構與規範，都將予以修正以臻明確。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下載，對於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本草案公布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 (Email: chho@epa.gov.tw)。

環保署訴願決定撤銷彰化縣政府裁處 臺化公 司 12 億不法利得之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會

發布日期：2018.03.09

彰化縣政府以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環評法裁處新臺幣 12 億 4 千 4 百萬元不法利得案，臺化公司不服提起訴願，環保署於今(9)日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彰化縣政府的行政處分，並另為適當的處理；復彰化縣政府已同意臺化公司在環保署訴願決定前暫緩其繳納罰鍰，故同時駁回臺化公司請求停止執行的申請。

環保署訴願會認為彰化縣政府以臺化公司 97 年 1 月至 105 年 9 月間申報「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紀錄表」所檢附之購買生煤成分證明與環說書不同，認定臺化公司上述期間持續燃燒品質不符標準之生煤有獲取不法鉅額利得，其有認定事實錯誤、未盡舉證調查責任及處分理由不備等違誤。

彰化縣政府對於臺化公司使用與環說書內容成分不同之生煤，並未實地稽查檢測確認臺化公司有無燃燒不符環說書成分要求的生煤，亦未查明臺化公司燃燒生煤經由防制設備與技術處理後，是否有未符合環評承諾的加嚴標準、其製程實際操作排放對環境有無不良影響、復無實證資料認定有增加環境負擔致違反環說書內容情形，僅以臺化公司申報生煤樣品成分分析證明，就認定其所使用的生煤成分不符環說書之成分要求，即據以裁處不法利得，顯未盡舉證責任，亦不符合環評之立法目的與宗旨。

本案縱使認為可以臺化公司所購買生煤成分證明，作為不符環說書內容之處分依據，亦應以臺化公司每批次購買生煤不符環說書內容的時間點，認定違規行為終了以及行政罰法所定 3 年的裁處權時效是否已經消滅，且彰化縣政府是否已扣除臺化公司營運成本、淨利、停機歲修以及曾經購買符合環說書內容之生煤金額，亦有待釐清。所以訴願決定將彰化縣政府裁處臺化公司不法利得的處分撤銷，並另為適當的處理。

環保署發布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3.08

環保署發布修正「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針對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運作廠家於安全防護及現場毒化物危害警示更為有效落實，除將應變資材詳加規範外，一併要求警報設備之偵測設置、自動記錄、數據保存及平時維護保養納入規範，可有效提升毒化物運作業者自主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環保署表示，本次主要修正重點為新增專用名詞定義以釐清毒化物運作廠（場）法規疑義外，毒化物運作廠家應將有暴露危害之虞者備置個人防護設備，並將急毒性氣體「氰化氫」及「氟」比照「氯氣」應設置安全、外洩處理系統。另外，毒化物運作廠偵測警報設備應能自動記錄、保存濃度數值與定時維護測試保養，以確保事故發生時能即時警示應

變；考量廠內資訊正確性，對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書進行兩年檢討更新。除此之外，擴大納入廠外輸送管線管理，規範設置流量或壓力設備，以掌握管線洩漏狀況。

環保署強調，上述增修規定自修正發布後給予一年緩衝時間加以因應，修正條文將於民國 108 年 3 月施行，發布後環保署隨即展開法規說明及宣導，該署呼籲毒化物運作人，事先預防措施可有效減低災害之損失，務必依規定辦理並提送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書依實執行。

有關本次發布修正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至 行 政 院 公 報 資 訊 網 (網 址 :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環保署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規定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發布日期：2018.03.07

環保署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主要修正內容為務實管理，以審查流程為主軸，依申請、審查、核發、免許可、不予許可等先後順序，調整法規架構及條次，並延長環境衛生用藥原體之產品有效期限、人用化學忌避劑(防蚊液)納入管理規定。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新增將人用化學忌避劑納入管理，而作為環境防蟲、防鼠或誘引用途而不具殺蟲作用之天然物質產品，申請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始免申請許可證。另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多屬高濃度、穩定性高且限由環境用藥製造業使用，故將其產品有效期限修正為 5 年。

有關本次修正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

載 附 加 檔 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 , 或

於 公 告 日 至 行 政 院 公 報 網 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 載 參 閱 。

六輕高層誤解了 環保署就海淡廠環評初審再

次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3.06

相關報導請點選

針對媒體持續報載台塑王文淵總裁於 107 年 3 月 6 日表示「環評要求不合理」及「台塑集團也是人，機器總有故障時，不能把握百分百生產」，環保署重申 107 年 3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枯水期日產淡水量 10 萬噸」「3 年內完成興建營運」等內容，係按台塑代表吳宗進副總經理發言內容記載，且同意將六輕擔心的不可抗力因素納入考量。環保署建議台塑高層能切實掌握當日會議情形，避免以訛傳訛，造成外界誤解。

環保署前於 107 年 3 月 3 日主動發布「環署澄清台塑抨擊的是自己回應的海淡供水機制，而非環評審查的增加要求」新聞稿(如附件)澄清，環保署重申，王總裁反彈之「不

能把握百分百生產」，係按初審當日六輕率隊代表吳宗進副總經理於回應環評委員時明確表示（逐字稿）：「剛剛劉委員有說希望可以達到 7 成、2,700 萬噸，這我想要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分枯水期跟豐水期，枯水期當然一定是百分之百，在 2 到 5 月一定是百分之百，就百分之百。」而納入結論文字；又於內部會議後宣讀結論時，吳副總經理即未再進入會場聆聽結論，而六輕其他人員看到結論文字後，卻表達無枯水期滿載之規劃，進而詢問如遇有颱風、地震、機器故障、歲修等情況將無法操作，經委員討論同意納入「排除不可抗力因素」之文字，至於其適用情境得由六輕於本案後續提委員會時具體提列，以作為後續執行管制之依據；此外，六輕其他人員亦質疑後續監督過程倘枯水期未達滿載而遭裁罰停工，其目的不就相反，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代表當場即回應該未切實執行之情境，於裁罰時倘處以停工已難以達成管制改善目的，僅適合處以罰款要求後續切實執行。

環保署補充，針對王總裁反應「我們連設備更新都不行，不要再繼續談投資」，六輕四期第六、八、九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前經環評審查盤點，並由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針對 3 案共 276 項毒化物及 312 項上游原料，環評報告中確有 33 項毒化物及 21 項上游原料之排放增量未評估，另有 18 項污染減量未提出得以達實質減量效果之減量來源及後續控管方式，經提 106 年 3 月 15 日環保署環評委員會第 309 次會議討論決議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保署呼籲，環評係採專業、客觀、公開、理性之方式辦理審查，開發單位對於環評委員所提環境保護疑義事項均有必要切實回應，且將回應內容納入開發行為後續規劃執行事項，倘執行規劃認有窒礙難行者，亦得於審查過程提出公開討論，如同台塑代表吳副總經理於初審會議所言「我們是希望本環評案的各項疑義都能夠被釐清，並且能夠獲得本次審查小組的審查通過，台塑企業在環評通過以後我們預計 3 年內會完成這個海淡廠的興建，趕快來運轉」，環保署近來已採行一連串精進措施，致力於提升環評審查效率，也期盼六輕以「回應溝通」取代「放棄國內開發」，以達經濟與環保兼籌並顧之目的。

環保署預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3.06

因應環境教育法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環保署依據該法第 24 條之 1 訂定「環境講習執行辦法」，並於本月 6 日預告草案，將環境講習執行規定納入，以使處分機關及受處分人對於環境講習方式、程序及內容等，有所瞭解與遵行。

環保署表示，環境講習於 100 年開辦，規定凡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經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者，須接受 1 至 8 小時環境講習，目的在加強違規者的環保概念，進而能瞭解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並能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以降低環境污染的衝擊，避免污染環境。

環保署指出，本次預告之「環境講習執行辦法」草案內

容包含處分機關規劃環境講習課程，不再限制第一小時固定安排環境倫理課程，處分機關得以體驗、實習或實作等方式規劃，以及受處分人員正當理由得申請延期 1 次等相關規定。

環保署強調，本辦法訂定目的在強化環境講習規範，讓處分機關能夠規劃更適合受處分人的環境講習課程，同時能有更明確的依規遵循，並透過環境講習提升受處分人環境素養，尊重、維護我們賴依生存的環境。

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給該署作為修法參考(Email: pfhsieh@epa.gov.tw)。

環保署預告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3.06

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中針對第 19 條新增第 2 項規定，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將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為使前述對象瞭解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之提報執行方式，環保署預告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草案，相關重點如下：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之時機、內容及方式。

二、提報單位應提報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當年度參加環境教育時數之時機。

三、提報單位違反所定情形，由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之時機、方式及限期辦理期限，並於限期辦理屆期後，查核辦理情形，必要得派員實地稽查，提報單位屆期仍未完成者，依規定開立裁處書。

五、因應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附帶決議，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抽查轄內提報單位執行成果比率。

有關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

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
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歡迎各界
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環保署預告修正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3.06

環保署為配合環境教育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並因應執行現況，預告修正本法施行細則草案，其中特別增訂機關(構)員工、教師、學生每年進行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其他活動的執行條件；增訂規範本法規定所稱限期辦理期限，作為主管機關裁處依據等條文；環保署歡迎社會各界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環保署表示，本次本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本法所定之環境保護法律之範圍；增列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隸屬於環境保護基金之種類。

二、依本法授權訂定「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執行辦

法」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中規範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環境講習執行等事項，故刪除現行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

三、增訂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所稱其他活動之執行條件，但活動方式不含參訪，以符合本法修正及環境教育定義。

四、增訂規範本法第 24 條規定所稱限期辦理期間為不得逾 90 日，以作為主管機關裁處依據。

本次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預告詳細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環保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a0-0aout.epa.gov.tw/law/index.aspx>)查詢參閱，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環保署預告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草案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3.06

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部分條文已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其中針對第 19 條新增第 2 項規定，環境教育計畫應於執行前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 1 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另將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為使前述對象瞭解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之提報執行方式，環保署預告訂定「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草案，相關重點如下：

一、環境教育計畫及執行成果提報之時機、內容及方式。

二、提報單位應提報所有員工、教師及學生當年度參加環境教育時數之時機。

三、提報單位違反所定情形，由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處。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限期辦理通知書之時機、方式及限期辦理期限，並於限期辦理屆期後，查核辦理情形，必要得派員實地稽查，提報單位屆期仍未完成者，依規定開立裁處書。

五、因應立法院第九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附帶決議，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抽查轄內提報單位執行成果比率。

有關本次訂定內容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

案(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
於發布日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參閱，歡迎各界
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

環保署預告修正「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之設施標準」，發展多元處理技術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管會
發布日期：2018.03.06

為加強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回收處理業者之管理，增加處理技術發展彈性，環保署預告修正「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之設施標準」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本次修正重點主要針對相關處理技術修訂相關規範。

環保署考量產業技術日益精進，為使現行規範與時俱進，且考量處理技術發展彈性，確保作業環境品質、安全防護及加強有害物質污染管制及管理，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擬具修正草案，本次修正草案重點包括：(1)增訂機械處理系統名詞，並因應機械處理系統技術，修正現行人工拆解之相

關條文，並增訂處理具含汞零組件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時應提出試驗計畫及進行環境監控等規範，以妥善管控廢物品中的有害物質。(2) 為同時兼顧環保及資源化效益，廢物品處理過程中各項再生資源與其他物料應分類收集，以利後續處理及循環再利用。(3) 增加積體電路板(Integrated Circuit ; IC) 處理技術之發展彈性，並將其名稱修正為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 PCB)，冀望透過資源循環再生，使電子垃圾轉化為城市礦山。

有關本次預告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預告日起 3 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歡迎各界於刊登公告次日起 60 日內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供該署作為修法參考 (Email: chienliu@epa.gov.tw) 。

空氣品質已逐漸恢復 環保署持續關注空品變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05

依據氣象與空氣品質監測資料，預估空氣品質將逐漸轉好，AQI 將繼續下降，環保署目前仍維持執行處層級應變工作，地方政府則僅新北市成立地方防制指揮中心，臺北市成立局層級之應變中心；環保署並持續與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密切掌握應變措施執行情形及關注空氣品質變化，促使空氣品質改善，請民眾勿過於擔心。

由於前幾日受到偏南風的天氣系統影響下，臺灣西半部除高屏外多數時間風速微弱，且逆溫層高度僅一至二百公尺，除受到外海污染物吹入影響島內，加上整體擴散條件差，與本島產生之空氣污染物加成，又適逢民俗節慶，施放沖天炮等活動較頻繁，空氣污染物累積更為明顯，造成空氣品質不佳，環保署於 3 日上午 9 時起陸續召開多次應變專案會議，

與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以開會、視訊等管道全面協調應變管制，包括台電與國公營事業減排措施、固定污染源減排降載、停止批次製程、停止吹灰、加強洗掃頻率、暫停噴露天噴塗等等，經共同努力執行應變措施，從最多 41 個監測站紅色等級至 4 日上午 6 時已降至僅 1 個監測站紅色等級，執行應變工作已顯有成效。統計 3 日至 4 日全國工廠配合減量排放家數 254 家共計 508 家次，其中以臺中市、雲林縣為多(均為 137 家次)，全國營建工地與道路洗掃 1612 公里，其中臺中市、臺南市特予加強(分別為 290、322 公里)，臺北市則加強路邊攔檢(2371 件)。

對於此次民眾反映應管制大型活動空氣污染，環保署表示尊重傳統民間習俗與宗教信仰，並將以勸導方式，宣導少香少金少炮，達成照顧民眾與信眾健康目標。環保署並將檢視大型活動指引並適時修正，包括大型活動建議申裝臨時用電，如需使用柴油引擎發電，建議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減少空氣污染排放之可行性，以保障參與活動之民眾與商家人員健康。未來環保署預報發布內容亦會加註說明最新空氣品質預報所參考氣象局氣象預報的資料時間，供各

界引用參考。

環保署並呼籲，空氣品質易受氣象條件影響，適逢季節交替時期仍有較大不確定性，民眾可透過跑馬燈或環保署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當空氣污染發生時，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並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為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環保署重罰外籍船舶非法偷排廢污油在臺灣海域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04

環保署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合作，首次利用衛星航照查獲伊朗籍「SARVIN」輪在我國西部海域非法偷排廢污油，於 107 年 3 月 2 日依違反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裁處最高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並於 3 月 4 日成功利用該船停泊高雄港時，會同包括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海巡署第五海巡隊、第五岸巡總隊、61 大隊機動站及高雄市海洋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該船舶所有人授權台灣船務總代理公司現場繳納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向國內外宣示台灣維護海域環境，嚴格杜絕不法的決心。

環保署說明，依據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其管轄範圍涵蓋至 200 海浬經濟海域，範圍廣大，故為監控我國海域

情況，環保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下稱 NOAA)共同簽署「臺美建立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技術合作協定」(ESTABLISHING SATELLITE-BASED MARINE OIL MONITORING COLLABORATIVE ACTIVITY)，定期以衛星航照監控我國領海周遭海域是否有異常狀況並通報環保署。

本次污染案為歐洲 Sentinel-1 雷達衛星於我國 106 年 10 月 9 日上午 5 時 52 分 33 秒影像影船舶於西南部高雄外海查有疑似偷排油污情事，並藉由臺美技術合作協定，請美國 NOAA 協助判釋確認本案衛星航照，確認衛星所攝船舶於當時確實有持續排放油污情形。

同時，環保署另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協助就篩選提供嫌疑船舶之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 資訊，該伊朗籍「 SARVIN 」輪之船舶軌跡與衛星影像油污軌跡完全疊合，衛星航照所攝油污軌跡長達 60 公里且無間斷，並持續排放廢油至少 2~3 小時，數量推估至少 5 公噸，因偷

排惡性重大，環保署隨即依違反我國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9 條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裁處最高罰鍰，嚴懲此一重大違規行為。

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4 日上午 9 時藉由航港局通知，掌握伊朗籍「SARVIN」輪將泊靠高雄港，立即邀集相關中央及地方權責單位規劃於船舶進港時執行嚴格之聯合船舶稽查作業，且請伊朗籍「SARVIN」輪之臺灣船務總代理公司，轉達船舶所有人所屬船舶於我國外海有偷排廢油違規事實，並要求該船舶所有人應於進港時繳納本案裁處罰鍰新臺幣 150 萬元，及依據海污法配合本次聯合稽查相關作業。

經協商結果，船務代理公司表示已獲船舶所有人授權處理本次排放廢油遭我國裁罰事件，現場除收取裁罰書面文件影本外，並當場繳交罰鍰支票予環保署人員攜回繳交。後續環保署還會依據環境講習相關規定，通知船方至我國參加 8 小時環境講習課程。後續環保署仍會請高雄海洋局等相關單位持續蒐集該船違法事證，並告誡該船不得再犯。

環保署強調，雖然該船油污排放已逾 5 個月，且船舶惟伊朗籍外籍船舶，相關污染追查及罰鍰追償非常不易，但不論是本國或外籍船舶均嚴禁在臺灣管轄海域有任何違法或污染海洋行為，一旦查獲不論船舶在何處，一定鏗而不捨，窮盡所有力量找出元兇並予嚴懲，以維護我國海域環境，符合國際海洋公約精神。

環保署呼籲，未來仍將持續以衛星及遙控無人機等高科技儀器及設備，嚴密監測我國海域是否有船舶在海上非法駁油或偷排廢污油水等違法情事，並聯合交通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共同執行相關後續追查及登輪稽查工作，期遏止此類違法情形，保障我國國民健康及海洋環境資源永續。

空氣品質已逐漸恢復 環保署解除中央指揮中心開設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04

此次因擴散條件不良，3日西部空氣品質普遍不佳，環保署即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開設第二級中央防制指揮中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與所屬機關依規定派代表參加，中央防制指揮中心開設後，分別於上午9時、下午2時，及晚上8時連續密集召開應變專案會議，會後並發布新聞稿，上午10點亦主動召開記者會說明。

依據今(4)日6時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全臺空氣品質狀況除彰化縣二林測站達一級預警以上，其餘縣市測站均降至預警二級，空氣品質逐漸恢復中，縣市應變指揮中心陸續解除，目前僅新北市仍維持成立防制指揮中心，依據氣象條件研判白天後擴散條件將轉好，環保署經評估決定解除中央防

制指揮中心開設，調整為處層級應變，並彙整中央部會與地方應變執行成果（附件 1、2）。

為因應空氣品質惡化，各級環保機關加強污染源稽查管制力道，固定污染源啟動友善降載減排，避免露天燃燒等行為，減少空氣污染排放，環保署成立中央防制指揮中心執行含台電、國(公)營事業、港區及協調地方需求強化應變量能，除針對 3 日空氣品質不佳，儘最大可能執行降載減排作為與應變措施外，亦持續進行今日之降載減排及防制揚塵等應變管制作為；環保署並對主動配合降載減排之工廠，給予肯定，亦感謝中央相關部會、台電、國(公)營事業、地方政府等單位幫助，共同努力執行全面應變，改善空氣品質。

對於此次應變執行成果，環保署仍將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後續應變作為。環保署並呼籲，於空氣品質不佳之季節，請民眾勿露天燃燒，違反者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由於空氣品質易受氣象條件影響，仍有較大不確定性，民眾可透過跑馬燈或環保署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環境即時通」

APP 或「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瞭解空氣污染即時訊息，當空氣污染發生時，減少戶外活動，必要時外出應配戴口罩，做好自我防護，並請多利用大眾交通工具，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共同為空氣品質盡份心力。

2018/3/4 最新空氣品質說明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資處

發布日期：2018.03.04

依據今(4)日8時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大氣擴散條件改善，空氣品質逐漸好轉，除二林仍為「紅色警示」，北部、竹苗、中部空品區及雲林為「橘色提醒」，雲嘉南、高屏、宜蘭、花東空品區及馬祖、金門、澎湖為良好至普通等級。全國77站中「紅色警示」1站、「橘色提醒」20站，其他各站為良好或普通。

今日偏南風環境下，各地大多為溫暖舒適、多雲到晴的天氣，受偏南風影響，雲嘉南及高屏地區白天起風速稍有增強，將有利大氣擴散，污染情況可持續改善，空氣品質以「普通」等級為主，局部地區仍可達「橘色提醒」；中部以北地區風速仍稍弱為「橘色提醒」，預計至夜間風速增強，空氣品質將逐漸改善；馬祖及金門地區受境外污染物影響為「普通」至「橘色提醒」等級；宜蘭、花東及澎湖區為「良好」

至「普通」等級。

環保署提醒民眾注意防範，敏感族群或是老人、小孩等抵抗力較弱者，宜避免在戶外長時間劇烈活動。空氣品質受氣象條件影響大，正值季節交替，天氣變化快，仍有較大不確定性，民眾可以利用空氣品質監測網資訊(網址：<http://taqm.epa.gov.tw>、「愛環境資訊網」<http://ienv.epa.gov.tw>)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變化，或透過「環境即時通」手機 APP 可以設定不同警戒值，隨時留意空氣品質資訊。

3月3日召開第3次中央空品應變會議 規劃

明日因應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03

環保署預估明(4)日西半部地區空氣品質因晨間風速微弱，擴散條件不佳，在北部、竹苗空品區為「紅色警示」，白天因風速增強，擴散條件轉佳，可能轉為「橘色提醒」，但入夜後風速偏弱，污染物持續累積，可能再度轉為「紅色警示」；馬祖及金門地區受境外污染物影響為「紅色警示」等級至「橘色提醒」等級；中部、雲嘉南空品區為「橘色提醒」等級；高屏空品區及澎湖為「普通」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今(03)日 19 時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北部為「紅色警示(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宜蘭、竹苗、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為「橘色提醒(對敏感族群不健康)」等級，高屏空品區、金門、馬祖及澎湖為「普通」等級，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

級。全國 77 站中「紅色警示」7 站，「橘色提醒」30 站，「普通」35 站，「良好」4 站、「設備維護」1 站。

環保署於今日 20 時召開三次應變專案會議，中央指揮中心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台電公司等相關部會持續參與會議，統計至 18 時 30 分共有 8 個縣市地方政府持續開設地方指揮中心，會中報告中央部會配合辦理情形(附件 1)及地方政府應變作為(附件 2)，其中包含臺中市福人化學有限公司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吸附塔)未開啟正常運轉、一新工程有限公司未妥善針對逸散性物料堆制區進行灑水、雲林縣白色肉雞或蛋雞畜牧場新建工程違反空污法等情事，當地環保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進行處份，環保署強調，空氣品質不良期間，各公私場所需加強空氣污染防制工作，不應苟且加重空氣污染影響。

為減緩明日空氣污染影響，台電公司 預先自 20 時~24 時規劃台中電廠降載 1100M(含歲(檢)修 1100MW)、協和電廠降載 1090MW(含歲(檢)修 500MW)、林口電廠降載 100MW，並盡可能加強北部地區污染減量工作。另外中油、

中鋼及中龍公司預先提出明日減量措施。

環保署與各級政府機關持續啟動降載減排作為，關注空氣品質狀況，追蹤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另明日為臺南古都國際馬拉松，環保署也呼籲參加人員務必評估自我健康狀況，參賽若有身體不適時應休息，必要時向周邊醫療設施尋求協助。

3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中央空品應變會議 強化

空污管制作為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03

環保署根據最新氣象資料研判，由於風場的改變，中部、竹苗下午空氣品質稍轉好，預估臺灣西半部下午空氣品質逐漸改善，但傍晚北部、中部、雲嘉南等空氣品質仍將為紅色警示，竹苗維持橘色提醒，將持續至 5 日。

因應本日空氣品質擴散不良，環保署依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於下午 2 時召開第二次專案會議，指揮中心含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衛福部、台電公司等相關部會均參與會議，協助執行應變；截至 12 時 30 分地方政府共有 8 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地方指揮中心。針對第一次應變專案會議指示事項報告中央部會配合辦理情形(附件 1)、地方政府應變作為(附件 2)。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所提需求，在供電無虞情況下，台電公司進行最大程度降載減排措施，預計 7 時至 17 時分別降載協和電廠 1090MW(含歲(檢)修 500MW)、林口電廠 100MW、台中電廠 1260MW(含歲(檢)修 1100MW)、興達電廠 650MW(含歲(檢)修 550MW)；國(公)營事業中油公司桃園、大林煉油廠、林園石化廠持續辦理提升防制設備效能及降低產能、中龍及中鋼公司配合調整產能，加強減排；經濟部工業局請國營事業及所屬 62 工業區 3,340 家之鋼鐵，石化等大型排放源，自主配合減量措施；經濟部水利署依會議決議增加集集攔河堰河道放流量 10 萬噸；教育部發布校安通報，請師生隨時注意空氣品質並做好防護措施；交通部港務公司要求船舶減速至符合條件、加強碼頭作業區域污染減量。

環保署與各級環保機關加強管制污染源，啟動降載減排，巡查露天燃燒，減少空氣污染排放，呼籲民眾減少戶外活動，如需外出，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應配戴口罩，做好個人防

護。環保署持續關注空氣品質狀況，預計於下午 8 時召開第 3 次應變專案會議，追蹤各項空氣污染管制措施。

西半部空品不佳 執行今年第 2 次部會級空污

緊急應變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保處

發布日期：2018.03.03

昨(2)晚適逢元宵節，民族活動鞭炮等施放量較頻繁，且擴散不良，空氣污染物累積快速，環保署根據最新的預報資料顯示，今(3)日各地大多為多雲到晴，東半部地區及西半部山區有零星短暫雨。西半部地區風速仍偏弱，擴散條件持續不佳，北部、竹苗、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清晨仍可能為「紅色警示」，白天風速稍增強轉為「橘色提醒」等級，夜間局部時段仍可能達「紅色警示」；馬祖、金門及澎湖為「普通」等級；宜蘭及花東空品區為「良好」等級。

依據 2 日 22 時空氣品質預報及氣象觀測資料顯示，今(3)日各地大多為多雲到晴，東半部地區及西半部山區有零星短暫雨，下午高度流場北部至竹苗為西南風，中部以南為南風，北部至中部擴散條件稍差，雲嘉南至高屏擴散條件良

好，中部以北擴散條件持續不佳。明(4)日偏南風環境下影響，各地大多為溫暖舒適、多雲到晴的天氣，僅東半部地區及西半部山區有零星短暫雨，將為偏南風但風速偏弱，西半部尤其中部以北擴散不佳。北部、竹苗、中部為橘色至紅色等級；雲嘉南及高屏空品區為普通至橘色等級。環保署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規定開設第二級防制指揮中心，於今日9時於環保署召開應變專案會議，並請中央指揮中心成員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派員與會，協調應變管制事宜。

環保署除請地方環保局參照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依預警等級之管制要領，加強污染減量工作及通報民眾執行防護措施，為避免空品惡化，台電公司已配合於2日7時17時執行相關自主降載減排措施，台中電廠降載量共1,100萬度；興達電廠降載量共650萬度，共計減載1,750萬度(不含停機歲修)。空氣污染物減量分別為硫氧化物(SO_x)減量7公噸、氮氧化物(NO_x)減量8.26公噸及總懸浮微粒(TSP)減量0.65公噸。中油公司配合減緩空品惡化情形，已減少燃料油及增加天然氣用量與停止吹灰工作，並增加設備

元件自主檢測查核及廠內及周界例行巡查，空氣污染物減量分別約為 SO_x 減量 2.7 公噸、NO_x 減量 1.5 公噸、TSP 減量 1 公噸及揮發性有機物(VOCs)0.5 公噸。中龍鋼鐵公司今(3)日亦在工廠安全運轉及全廠能資源平衡情況下，已配合加強減排調整產能，並加強原料堆置場灑水頻率抑制揚塵，預計 SO_x 減量 1.040 噸、NO_x 減量 1.405 噸、可減 TSP 減量 0.219 噸及 VOCs 減量 0.135 噸；相關國營企業今明二日皆將持續配合自主降載減排措施，啟動超效能運轉與減排降載等機制，減緩空品持續惡化情形。

因適逢元宵節及周休二日連續假期，環保署鼓勵民眾出遊休憩時，可結合環保集點活動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透過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累積綠點購物金，除可以到指定通路進行綠色消費，亦可一同維護空氣品質齊注心力。環保署表示，感謝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配合啟動各項措施，協助維護空氣品質。另推動綠色運輸是環保政策的長期重點工作之一歡迎各位民眾踴躍參與，響應環保行動的同時獲得實質回饋，一舉數得。

環署澄清台塑抨擊的是自己回應的海淡供水機制,而非環評審查的增加要求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發布日期：2018.03.03

相關報導請點選

環保署 107 年 3 月 2 日召開「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獲致「建議通過」結論，據經濟日報當日報導，台塑抨擊會議結論所列「枯水期日產淡水量」「3 年內完工營運」之管制手段與目標相違悖，違悖環評初衷。環保署澄清，前述內容均為當日台塑主管代表會中回應確認事項，會議結論係按台塑代表發言內容記載，以切實釐清本案海淡供水控管機制，以及外界長年對枯水期供水來源相關疑義，進而獲致建議通過之結論。台塑公司以其回應內容抨擊環評審查，環保署表示不解，並認有必要對外澄清。

環保署說明，依台塑公司報告所載，本案屬六輕枯水期

自籌水源替代方案，於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窒礙難行下，申請設置可日產淡水量 10 萬噸之海水淡化廠，以確保枯水期六輕供水穩定，並規劃缺水時以高載運轉，減少自集集攔河堰取水量；又經台塑代表於會中回應環評委員有關提升供水運轉比率可行性意見時表明「我們是分枯水期跟豐水期，枯水期當然一定是百分之百，在 2 到 5 月一定是百分之百」，續亦表達「3 年內完工營運」之開發規劃。故初審結論補正確認事項（一）才據以列明「開發單位確認『缺水時以高載運轉，減少自集集攔河堰取水量』，係採每年 2 至 5 月或經濟部水利署認定水源不足期間（排除開發單位不可抗力因素期間），採日產淡水量 10 萬噸全量運轉，並於公告審查結論後 3 年內完成興建營運。」同意納入六輕擔心的不可抗力因素，至於六輕倘欲改變其回應承諾內容，則應於後續環評委員會說明。

環保署強調，本案環評審查係在六輕已進入營運開發之基礎上，尋求集集攔河堰枯水期無工業水權之可行水源替代方案，同時減輕爭議與社會衝突，尋求環境與六輕開發之平衡點，針對台塑主管所言「如果環評大會無法改變環評結論，

不排除放棄新建海淡廠計畫」，環保署認為水資源是公共財，有多元公益功能，環保署建議台塑集團應善盡社會責任，持續就本案開發有關疑義補充說明，盡可能將初審過程委員所提增加使用綠電、鹵水檢驗回收等環境友善對策納入考量，且與民眾團體持續溝通對話，方為經濟與環保兼籌並顧之道。

